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331  
16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六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你在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上以主席身分所作的关于南部黎巴嫩局势的发言，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发表声明如下：

以色列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一如秘书长在其有关黎部队的若干次报告中所承认的，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不能同该国全国整个局势分开来对待。这样做不但不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有所增进，反而会导致失败。

一些恐怖主义团体，在自称为巴解组织的这个杀人组织的掩护下，正在黎巴嫩南方进行着破坏活动，这和他们在该国其他地区所作的行为是一样的。目前，利塔尼河以南大约有2,000名武装的巴解组织恐怖主义分子；这些人实际威胁到的对象有三个：以色列人民，尤其是以色列北部的人民；住在南部黎巴嫩的村民；以及那些执行任务的联黎部队官兵们。

不但如此，巴解组织恐怖主义分子对于黎巴嫩恢复在南方的统治来说也构成一种威胁，就象他们对这个受到扰乱的国家其他部分构成威胁一样。

此外，黎巴嫩要想在全国领土上恢复有效的统治，也由于下面一项事实而遭到严重阻碍，就是：黎巴嫩被其他外国部队占领和控制着，其中主要是叙利亚的占领军。

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面对黎巴嫩的根本问题。对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项棘手的问题，除非我们迎着困难上，否则，就不可能真正地期望黎巴嫩能够对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所有的领土恢复统治。

目前在恐怖主义分子的干扰和颠覆之下，再加上所谓的巴解组织和叙利亚违反黎巴嫩人民的真实利益，把外来统治强加给黎巴嫩，联黎部队显然不可能成功地履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